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通知，北方重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情况

北方重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5.21%）质押给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业务融资，融资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方重工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841,499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2.26%。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5.21%。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北方重工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方重工本次质押股份融资的还款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运营产生的现金、股份红利等，按照每个季度还本付息的方式进行偿还，北方重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的上市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依法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